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点在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玉军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适应经营管理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6 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陈思菡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陈思菡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武强、陈思菡

2、联系电话:021-23521259　　传真:021-23521380

3、电子邮箱:public@dnt.com.cn

4、通讯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

5、邮编:200233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45
2、投票简称:天玑投票
3、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统计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达合金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现场检查人员:周宇、徐晓晨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现场检查内容及手段
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检查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工作小组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 2020 年 1-11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料,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沟通,公司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以来至现场检查之日,福达合金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福达合金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福达合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已经建立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决议、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截至本次现场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行业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以来至现场检查之日,福达合金经营模式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白银价格的剧烈波动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和本年度政府补助收入较上期减少所致,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三、提请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福达合金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周宇　徐晓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6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并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华林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65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309,0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887,943.4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018 年度 6,613.29 万元;2019 年度 5,279.47 万元。

本年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使用金额:2984.6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类别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 7 月 30 日余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400001160	197,28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350211	4,903,986.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5880100100752586	235,642.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8110801013001430963	23,259.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330020210120100003908	33,90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598210718	2,202,964.5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宇、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劳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毅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精神和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动自查工作,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防范化解、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履行、选聘审计机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并出具《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送深圳证监局。

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